

中加安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21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安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安盈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55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6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安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安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60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6月1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6月2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10,000,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10,000,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1,010,000,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9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6月20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三、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数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	10,000,000.00	0.99%	10,000,000.00	0.99%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
基金经理等人员	0	0.00%	0	0.00%	—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	0	0.00%	0	0.00%	—
其他	0	0.00%	0	0.00%	—
合计	10,000,000.00	0.99%	10,000,000.00	0.99%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bobbns.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根据中加安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之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日历月度不存在该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的开放期指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次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4)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1、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2、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3、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1日